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双向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2.80倍（2012年5月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9.6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5.95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13.82%，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50,01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6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48,000万元，低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但仍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数量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上、网下发行各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即网上、网下各发行2,5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浙江美大”，申购代码为“00267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9.2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5.9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0,25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8.10倍。

5、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售对象应按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5月14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77"。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5月14日（T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款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5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25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2年5月15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7、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中签号码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每个号码可获配25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2,500万股，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7）2012年5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5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5,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7、回拨机制：

2012年5月14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5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首先：若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摇号的申购单位250万股，在不改变摇号配号原则基础上，按250万股的整数倍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并通知摇号机构按新的中签号码个数数量进行摇号；其次：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后不足250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号码中重新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网下投资者认购。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2）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初步中签率2倍（含2倍）至4倍（含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10%的股票（500万股）；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1,000万股）；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2年5月16日（T+2日）《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公告。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拟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5月4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浙江美大	指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2,5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7、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5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7、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包括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个人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5月9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询价对象中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等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报价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股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5月14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2年5月7日（T-5日）至2012年5月9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5月9日（T-3日）下午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78家询价对象和13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2,500万股的8.1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2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5.9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0,25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8.10倍。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日 2012年5月1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5月14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启动回拨（如有）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2年5月15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5月16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款退款，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5月17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为14个，配售对象为19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0,2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5月14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030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5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25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2年5月15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7、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中签号码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每个号码可获配250万股股票。

（2）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2,500万股，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5月16日（T+2日）刊登《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回拨情况、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5月15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年5月15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2012年5月14日（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5月16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无锁定期。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5月14日（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12年5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2,500万股“浙江美大”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9.6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5,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5月14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2年5月14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5月14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2,500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5月15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5月15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5月16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5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5月16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5月1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2年5月15日（T+1日）至2012年5月16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5月16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5月17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
法定代表人：　夏志生
联系电话：0573-87813679
传　　真：0573-87813990
联 系 人：夏　兰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82130572
传　　真：0755-82133303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1日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2年5月14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5月4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2.80倍（2012年5月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9.6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5.95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13.82%，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50,01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6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48,000万元，低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但仍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发行人产品结构单一风险。发行人主要业务为集成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集成灶。产品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

8、发行人产品市场竞争风险。集成灶产品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技术储备、品牌、质量、研发、配套能力和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集成灶是厨电行业中的新产品，产品市场增长迅速，集成灶生产企业也快速增长，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面临行业日渐激烈的竞争。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夏志生及其核心家族成员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前73%的股份，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及其子女夏鼎、夏兰三人均在发行人任高管，其中夏志生、夏鼎为发行人董事。本次发行完成后，夏志生及其核心家族成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仍然较高，若其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它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10、发行人受装修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集成灶产品的需求有别于传统家电、小家电产品，需求产生于厨房装修，具备一定的“家具”属性，因此其需求受装修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我国城镇化进程的速度、实现城镇化水平的高低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使装修市场的增长也存在不确定性，总体而言，经济形势波动仍会对居民进行装修的时机和预期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厨电企业。

1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发行人集成灶产品将新增产能15万台/年，提升现有产能的比例为150%，发行人产能规模的扩大将对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随着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因产能扩张导致的市场风险。

12、发行人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009~2011年度，原材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27%、82.63%和82.59%。其中304/2B冷轧板、DC标准冷轧板、铜是发行人主要原材料。2009~2011年度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304/2B冷轧板、DC标准冷轧板、铜的价格持续稳定上涨，2011年度下半年，304/2B冷轧板、DC标准冷轧板、铜的价格价格均略有下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业绩。如果上述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趋紧，将会对发行人的成本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13、发行人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近年来，我国由于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尤其在制造业发达地区浙江、广东等省份较为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07~2009年度，全国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增幅保持在10%以上，对劳动密集型产业造成了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14、发行人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优势的建立需要技术团队维持稳定性。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本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发行人可能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造成的风险。

15、发行人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发行人存在因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16、发行人经销模式的风险。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制的销售模式，在经销制下，发行人无法完全控制经销商行为，经销商可能会违法经营、违约经营，因此可能会造成营销网络的稳定性、发行人的议价能力下降以及市场价格混乱等风险，并损害发行人利益。随着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经销商规模亦不断增加，可能发生经销模式的风险。

17、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本次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本发行人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投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因此将导致发行人发行当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存在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18、发行人受国民经济及居民生活水平影响的风险。发行人主要产品容易受到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的影响。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我国经济正日益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并成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中国经济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可控程度增加。如果国民经济增速减缓，影响到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像厨电产品这类消费升级产品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发行人所在行业存在受国民经济及居民生活水平波动影响的风险。

19、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与安全认证的风险。发行人不排除产品售后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受众对象均是普通大众消费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即便在非发行人责任的情况下也可能引发消费者权益纠纷，这将对发行人产品的美誉度构成潜在的风险，从而会对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影响，直接降低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0、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大集团历史上存在出资不实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大集团1997年规范登记时为符合省批集团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标准，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1号）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的风险。

21、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250万股）或其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500万股。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250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250万股。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拨规模增加网下中签号码数量；如果出现网下向网上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减少，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减少网下中签号码数量。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双向回拨机制启动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的变化。

22、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20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2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2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5月16日（T+2日）在《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25、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予以包销：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